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杭林水许准[2019]17号

关于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园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杭州南湖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园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方案》）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2019年4月30号受理（受理号：杭林水许受[2019]17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以及《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项目位于余杭区中泰街道，文一西路以北，南苕溪以南，之达路以东，南湖西路以西，分为东西两个区块，总用地面积为40.9199hm²，其中西区31.0946hm²，东区9.8253hm²；总建筑面积617407.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19189.8m²，地下建筑面积198217.8m²。工程总投资63.5亿元，其中土建投资45.67亿元，2019年5月开工，2020年12月完工，总工期20个月。工程建设将扰动地表面积40.9199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不同程度的损坏水土保持设施，

如不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易造成水土流失。为此，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二、同意工程土石方平衡计算。工程开挖土石方77.83万 m^3 ，其中表土7.35万 m^3 ，钻渣8.92万 m^3 ，一般土石方61.56万 m^3 ；填方总量75.95万 m^3 ，包括一般土石方62.06万 m^3 ，钻渣6.54万 m^3 ，表土7.35万 m^3 ；借方11.37万 m^3 ，为一般土石方，通过市场商购解决；余方13.25万 m^3 ，其中钻渣2.38万 m^3 （脱水外运）和一般土石方10.87万 m^3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同意你单位关于项目采用余方处置承诺制的申请。

三、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40.9199 hm^2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五、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2021年），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7、渣土防护率97%、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植被覆盖率25%。

六、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划分为4个防治区以及相应防治措施体系、总体布局、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

I区为建筑工程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8.6447 hm^2 ，其中西区面积7.1476 hm^2 ，东区面积1.4971 hm^2 ，防治措施主要包括剥离表土7.35万 m^3 ，余方外运13.25万 m^3 。

II区为市政工程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18.9324 hm^2 ，其中西区面积14.0278 hm^2 ，东区面积4.9046 hm^2 ，防治措施主要

包括雨水管网4550m，洗车台3座，临时排水沟3790m，三级沉沙池6座，单厢沉沙池13座。

III区为绿地景观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13.3428 hm²，其中西区面积9.9192hm²，东区面积3.4236hm²，防治措施主要包括绿化覆土11.226hm²，综合绿化11.226hm²，抚育管理11.226hm²。

IV区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3.95hm²，防治措施主要包括临时排水沟1160m，表土堆场沉沙池1座，填土编织袋1056m³，覆盖塑料彩条布400m²，铺草皮30000m²。

七、按照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要求，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步完成。主体工程或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及时报我局审批。

八、施工过程中做好水土保持专项监测，落实好监测工作，按规定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监测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反馈水利等相关职能部门。竣工前，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报告》及相关内容，自行组织验收，并将结果提交我局备案。

九、根据承诺制有关要求，你单位于开工前向我局提交余方处置方案，未落实方案或方案未征得审批机关同意前，不提前开工建设；要求在工程建设管理中，将余方处置纳入施工合同，落实监管措施，自觉接受审批机关监督；会中介编制单位要做好余方处置方案编制，确保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符合渣土管理等相关规定，涉及重大安全影响的要组织专项评审。

十、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4422.98592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295.06592万元。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十一、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日常监管，在项目开工时及时向余杭区林业水利局备案。我局与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负责监督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

十二、工程涉及改河，施工前到属地河道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规划运粮河未改道贯通前，采取河道保通措施，保持原河道功能，保证上南湖区域防洪排涝通畅。

十三、根据《关于转发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收费标准的通知》（杭价费〔2014〕186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107号）规定，请按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32.73592万元。

联系人：王天华，88394834；金炜，88394769。

余杭区林业水利局，陈俊辉，86234034。



抄送：余杭区林业水利局、水利部农村电气化研究所